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58號4樓、58
號5樓之2
電話：(02)259934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3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66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68~7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72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3		三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9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銷售對象及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簽收出貨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確認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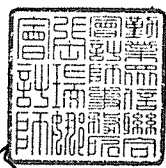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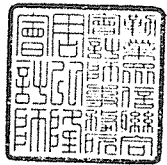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周 以 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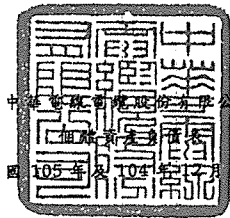
周 以 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中國電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764	-	\$ 20,70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4,409	3	311,968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255,799	3	292,50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65,416	1	131,4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15,002	15	1,235,078	1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198,374	3	174,4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598	-	135,107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693,618	9	776,261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26,074	-	27,9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5,052	-	7,5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34,106	34	3,113,122	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8,324	2	153,70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11,772	9	840,32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三四）	3,138,956	41	3,153,499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022,824	13	1,136,559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3	-	1,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6,497	-	26,75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十）	424	-	17,006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八）	30,0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七）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98,860	66	5,329,057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32,966	100	\$ 8,442,17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1,217,810	16	\$ 1,248,286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四）	-	-	159,982	2
2150	應付票據	57,749	1	76,44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三）	-	-	44,17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25,989	3	256,68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3,020	-	29,45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246,275	3	173,7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03,092	1	97,66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3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8,326	1	37,38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435	-	5,0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二一）	228,454	3	199,34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55,488	28	2,328,244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26,956	9	726,956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4,272	1	94,8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5,413	-	5,5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6,641	10	827,301	10
2XXX	負債總計	2,952,129	38	3,155,545	37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16,880	25	2,738,400	3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10,081	5	410,081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557	-	-	-
3250	受贈資產	2,127	-	2,12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34,765	5	412,2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211	1	49,63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09,650	47	3,912,376	46
3350	未分配盈餘	992,517	13	589,19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96,378	61	4,551,197	5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8)	-	35,56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546)	-	(65,81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014)	-	(30,249)	-
3500	庫藏股票	(2,244,172)	(29)	(2,384,922)	(28)
3XXX	權益總計	4,780,837	62	5,286,634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732,966	100	\$ 8,442,1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鐘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二 二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2,522,970	89	\$ 2,599,433	85
4170	銷貨退回	-	-	(682)	-
4190	銷貨折讓	(19,181)	-	(2,65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03,789	89	2,596,098	85
4640	裝置收入	322,669	11	455,256	1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26,458	100	3,051,3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 四、二三、二六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2,173,656	77	2,360,929	77
5640	裝置成本	336,666	12	411,346	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510,322	89	2,772,275	91
5900	營業毛利	316,136	11	279,079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 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98,662	3	86,36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627	2	58,26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289	5	144,628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六）	7,803	-	10,790	1
6900	營業淨利	162,650	6	145,24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八、十三、二六及三三）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5,154	1	37,5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963	6	269,752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5,946)	-	(\$ 14,8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76	-	(2,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447	7	290,160	9
7900	稅前淨利	362,097	13	435,40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64,072	3	(10,40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98,025	10	445,806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86)	-	(15,8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62	-	2,697	-
		(15,924)	-	(13,16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36)	(1)	8,68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45,271	1	(73,986)	(2)
		7,235	-	(65,30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89)	-	(78,46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89,336	10	\$ 367,342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88		\$ 2.81	
9810	稀 釋	\$ 1.88		\$ 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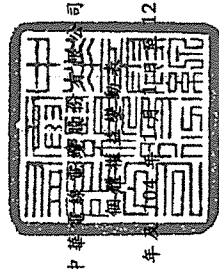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上市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五及二七)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五及二七)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A1	\$ 3,423,000	\$ 412,208	\$ 24,572	\$ 3,886,998	\$ 206,985	\$ 26,882	\$ 8,169	(\$ 2,502,214)		\$ 5,486,600
B1	-	-	25,058	-	(25,058)	-	-	-	-	-
E3	(684,600)	-	-	-	-	-	-	117,292	(567,308)	
D1	-	-	-	-	445,806	-	-	-	-	445,806
D3	-	-	-	-	(13,164)	8,686	(73,986)	-	(78,464)	
D5	-	-	-	-	432,642	8,686	(73,986)	-	-	367,342
B13	-	-	-	25,378	(25,378)	-	-	-	-	-
Z1	2,738,400	412,208	49,630	3,912,376	589,191	35,568	(65,817)	(2,384,922)		5,286,634
B1	-	-	44,581	-	(44,581)	-	-	-	(136,920)	
B5	-	-	-	-	(136,920)	-	-	-	-	-
E3	(821,520)	-	-	-	-	-	-	140,750	(680,770)	
M1	-	22,557	-	-	-	-	-	-	-	22,557
D1	-	-	-	-	298,025	-	-	-	-	298,025
D3	-	-	-	-	(15,924)	(38,036)	45,271	-	(8,689)	
D5	-	-	-	-	282,101	(38,036)	45,271	-	-	289,336
B13	-	-	-	(302,726)	302,726	-	-	-	-	-
Z1	\$ 1,916,880	\$ 434,765	\$ 94,211	\$ 3,609,650	\$ 992,517	\$ 2,468	(\$ 20,546)	(\$ 2,244,172)		\$ 4,780,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旋



經理人：陳精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2,097	\$ 435,4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385	35,137
A20200	攤銷費用	1,305	1,575
A20300	呆帳費用	7,875	1,197
A20900	財務成本	15,946	14,848
A21200	利息收入	(4,243)	(6,715)
A21300	股利收入	(11,904)	(20,6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76)	2,2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6,608)	(240,894)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31,048)	(74,2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81	39,3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4,074)	12,4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288	3,810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15)	300
A29900	其他項目	1,878	2,5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749	(62,955)
A31150	應收帳款	111,525	(348,6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3,884)	(144,9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975	(134,443)
A31200	存 貨	96,717	169,680
A31230	預付款項	1,879	5,7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86)	(4,169)
A32130	應付票據	(18,698)	26,59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179)	28,115
A32150	應付帳款	(30,697)	(11,9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2	19,14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2,507	(5,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10	(4,1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110	\$ 21,3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738)	(11,5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8,069	(251,5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77	6,7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824	20,6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30)	(14,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613)	(35,7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0,027</u>	<u>(274,9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33)	(30,21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536	360,61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36,709	67,06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5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3,0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0)	(24,4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82	(15,3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1)	(18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u>271,363</u>	<u>426,6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9,354</u>	<u>784,0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789)	436,59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982)	(254,9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920)	-
C04700	現金減資	(821,520)	(684,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1,319)</u>	<u>(502,918)</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8)	6,2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702</u>	<u>14,47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764</u>	<u>\$ 20,7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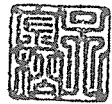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金銓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50 年 1 月奉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經營電線電纜、鋁門窗及各種鋁製品之產銷、加工及安裝服務、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暨興建房屋出租、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57 年 6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本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鋁門窗、帷幕牆之生產、建屋出售及安裝工程等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 1 年（最長約為 3 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待售車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已完工未銷售之待售房地產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衡量。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

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一淨額、應收帳款一淨額、其他應收款、催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催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 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

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營建收入係於待售房地之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裝置收入係依安裝工程進度按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

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融資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

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5	\$ 1,2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489</u>	<u>19,457</u>
	<u>\$ 18,764</u>	<u>\$ 20,70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5%	0.01%-0.1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224,115	\$301,094
－基金受益憑證	<u>10,294</u>	<u>10,874</u>
	<u>\$234,409</u>	<u>\$311,968</u>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確已減損，105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5,35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確已減損，104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39,30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78,324</u>	<u>\$153,702</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78,324</u>	<u>\$153,702</u>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2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371	\$ 46,070
可轉讓定存單	<u>225,428</u>	<u>246,438</u>
	<u>\$255,799</u>	<u>\$292,508</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65%	1.335%
可轉讓定存單	0.46%-1.345%	0.93%-1.3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6,119	\$ 132,868
減：備抵呆帳	(<u>703</u>)	(<u>1,379</u>)
	<u>\$ 65,416</u>	<u>\$ 131,48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50,176	\$ 1,262,134
減：備抵呆帳	(<u>35,174</u>)	(<u>27,056</u>)
	<u>\$ 1,115,002</u>	<u>\$ 1,235,078</u>
其他應收款	<u>\$ 1,598</u>	<u>\$ 135,107</u>
催收款	\$ 839	\$ 839
減：備抵呆帳	(<u>839</u>)	(<u>839</u>)
	<u>\$ -</u>	<u>\$ -</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發生呆帳費用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而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 年之應收帳款（不含待驗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 年之應收帳款（不含

待驗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年至3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47,674	\$ 1,066,294
1~2年	125,132	170,301
2~3年	64,343	21,005
超過3年	13,027	4,534
合 計	<u>\$ 1,150,176</u>	<u>\$ 1,262,1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35,039仟元及219,504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十一。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票信期間係依合約而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u>\$ 66,119</u>	<u>\$132,86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且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379	\$ 27,056	\$ 839	\$ 775	\$ 26,750	\$ 83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551	-	604	593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76)	-	-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33)	-	-	(287)	-
年底餘額	<u>\$ 703</u>	<u>\$ 35,174</u>	<u>\$ 839</u>	<u>\$ 1,379</u>	<u>\$ 27,056</u>	<u>\$ 83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653,804	\$ 578,61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55,430)	(404,120)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98,374</u>	<u>\$ 174,490</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548,081	\$ 1,279,27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301,806)	(1,105,506)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46,275</u>	<u>\$ 173,768</u>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 201,738)	(\$ 154,142)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u>\$ 1,035,039</u>	<u>\$ 219,504</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十）	<u>(\$ 53,046)</u>	<u>(\$ 57,166)</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322,669 仟元及 455,256 仟元。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250,610	\$ 283,271
在 製 品	346,176	413,557
製 成 品	<u>94,725</u>	<u>77,326</u>
	691,511	774,154
大直興建房屋案：		
待售車位	<u>2,107</u>	<u>2,107</u>
	<u>\$ 693,618</u>	<u>\$ 776,261</u>

105 及 104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0,006 仟元及 34,080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73,656 仟元及 2,360,929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074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7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22,587	\$ 444,271
投資關聯企業	389,185	396,052
	<u>\$ 711,772</u>	<u>\$ 840,32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795	52,674
台灣倉智股份有限公司	100,856	38,820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98	29,979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538	18,566
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304,232
	<u>\$322,587</u>	<u>\$444,2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3.26%	93.26%
台灣倉智股份有限公司	96.94%	96.94%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95%	99.95%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協議處分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數股份，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完成股份轉讓程序，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389,185</u>	<u>\$396,05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42%	31.4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522,007</u>	<u>\$ 1,543,948</u>
總 負 債	<u>\$ 283,352</u>	<u>\$ 283,438</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損	<u>(\$ 21,856)</u>	<u>(\$ 11,70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及 改 良 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19,048	\$ 526,840	\$ 1,044,129	\$ 42,198	\$ 188,650	\$ 4,720,865
增 添	-	-	3,030	4,360	17,035	24,425
處 分	-	(362)	(1,403)	-	(1,597)	(3,362)
重分類(註)	-	-	-	-	(2,554)	(2,55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19,048</u>	<u>\$ 526,478</u>	<u>\$ 1,045,756</u>	<u>\$ 46,558</u>	<u>\$ 201,534</u>	<u>\$ 4,739,3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57	\$ 350,183	\$ 1,010,684	\$ 37,587	\$ 163,369	\$ 1,563,080
處 分	-	(362)	(1,403)	-	(1,597)	(3,362)
折舊費用	369	12,839	5,299	2,123	5,527	26,1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26</u>	<u>\$ 362,660</u>	<u>\$ 1,014,580</u>	<u>\$ 39,710</u>	<u>\$ 167,299</u>	<u>\$ 1,585,8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917,422</u>	<u>\$ 163,818</u>	<u>\$ 31,176</u>	<u>\$ 6,848</u>	<u>\$ 34,235</u>	<u>\$ 3,153,49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及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19,048	\$ 526,478	\$ 1,045,756	\$ 46,558	\$ 201,534	\$ 4,739,374
增添	-	-	5,637	3,051	3,052	11,740
處分	-	-	(3,889)	(8,284)	(1,939)	(14,112)
重分類(註)	-	-	-	-	(1,878)	(1,8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19,048</u>	<u>\$ 526,478</u>	<u>\$ 1,047,504</u>	<u>\$ 41,325</u>	<u>\$ 200,769</u>	<u>\$ 4,735,1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6	\$ 362,660	\$ 1,014,580	\$ 39,710	\$ 167,299	\$ 1,585,875
處分	-	-	(3,889)	(8,284)	(1,939)	(14,112)
折舊費用	146	10,179	5,479	1,761	6,840	24,4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2</u>	<u>\$ 372,839</u>	<u>\$ 1,016,170</u>	<u>\$ 33,187</u>	<u>\$ 172,200</u>	<u>\$ 1,596,16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917,276</u>	<u>\$ 153,639</u>	<u>\$ 31,334</u>	<u>\$ 8,138</u>	<u>\$ 28,569</u>	<u>\$ 3,138,956</u>

註：係轉列製造費用－修繕費。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至60年
機電動力設備	27至45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4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7,112	\$ 440,605	\$ 1,627,717	
處分	(185,729)	-	(185,7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1,383</u>	<u>\$ 440,605</u>	<u>\$ 1,441,98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	184,498	\$	296,449	
折舊費用		<u>-</u>		<u>8,980</u>		<u>8,98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11,951</u>	<u>\$</u>	<u>193,478</u>	<u>\$</u>	<u>305,4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889,432</u>	<u>\$</u>	<u>247,127</u>	<u>\$</u>	<u>1,136,559</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1,383	\$	440,605	\$	1,441,988	
處 分	(	<u>104,755</u>)		<u>-</u>	(	<u>104,7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896,628</u>	<u>\$</u>	<u>440,605</u>	<u>\$</u>	<u>1,337,2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951	\$	193,478	\$	305,429	
折舊費用		<u>-</u>		<u>8,980</u>		<u>8,9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11,951</u>	<u>\$</u>	<u>202,458</u>	<u>\$</u>	<u>314,4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784,677</u>	<u>\$</u>	<u>238,147</u>	<u>\$</u>	<u>1,022,82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48 至 55 年
車 位	35 年

上述土地係包含以個人名義持有之農地，本公司業與各該持有人簽定協議書並設定他項權利，聲明上述農地之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其土地所有權狀並由本公司保管。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85,305 仟元及 4,044,86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45
單獨取得	183
處 分	(89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131</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36
攤銷費用	1,575
處 分	(89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1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217</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131
單獨取得	151
處 分	(4,13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1</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14
攤銷費用	1,305
處 分	(4,13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催收款提列備抵呆帳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3,634	\$ 20,146
工程存出保證金	21,471	111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預付款	\$ 2,440	\$ 7,807
其他流動資產	<u>3,581</u>	<u>7,455</u>
	<u>\$ 51,126</u>	<u>\$ 35,519</u>
<u>非流動</u>		
預付投資款(1)	\$ 30,000	\$ -
存出保證金	<u>424</u>	<u>17,006</u>
	<u>\$ 30,424</u>	<u>\$ 17,006</u>

1.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一銀行借款(1)	\$ 743,800	\$ 979,000
一購料借款(2)	<u>134,383</u>	<u>217,859</u>
	<u>878,183</u>	<u>1,196,859</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3)	308,000	-
一購料借款(4)	<u>31,627</u>	<u>51,427</u>
	<u>339,627</u>	<u>51,427</u>
	<u>\$ 1,217,810</u>	<u>\$ 1,248,286</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1.06% 及 1.058%-1.108%。
2. 擔保借款－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14%-2.43% 及 0.9514%-1.7307%。
3.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0.98% 及 1.06%-1.12%。
4. 無擔保借款－購料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451%-2.5899% 及 0.6999%-1.3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1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8)
	<u>\$ -</u>	<u>\$159,982</u>

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保證機構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兆豐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160,000	(\$ 18)	\$ 159,982	1.03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自有土 地及建築物	\$2,236,489

二十、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3,046 仟元及 57,166 仟元。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固期滿後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一、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298	\$ 71,511
應付員工酬勞	362	436
應付勞工退休金	3,286	2,213
應付勞、健保費	5,649	5,863
應付營業稅	4,707	-
應付房屋稅	2,999	2,979
其 他	12,791	14,664
	<u>\$103,092</u>	<u>\$ 97,666</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201,738	\$154,142
預收土地款	24,000	-
其 他	2,716	45,202
	<u>\$228,454</u>	<u>\$199,344</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固(一)	\$ 2,917	\$ 3,532
退貨及折讓(二)	<u>1,518</u>	<u>1,518</u>
	<u>\$ 4,435</u>	<u>\$ 5,050</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32	\$ 1,518	\$ 4,750
本年度新增		3,532	-	3,532
本年度迴轉	(	<u>3,232</u>)	<u>-</u>	(<u>3,2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3,532</u>	<u>\$ 1,518</u>	<u>\$ 5,050</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32	\$ 1,518	\$ 5,050
本年度新增		2,917	-	2,917
本年度迴轉	(	<u>3,532</u>)	<u>-</u>	(<u>3,5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2,917</u>	<u>\$ 1,518</u>	<u>\$ 4,435</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3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

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3,841	\$188,6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9,569)	(92,427)
未認列之退休金負債	-	(1,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4,272</u>	<u>\$ 94,8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未 認 列 之 退 休 金 負 債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184,050</u>	<u>(\$ 92,375)</u>	<u>(\$ 1,162)</u>	<u>\$ 90,5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u>2,661</u>	<u>-</u>	<u>-</u>	<u>2,661</u>
利息費用（收入）	<u>2,991</u>	<u>(1,611)</u>	<u>-</u>	<u>1,3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927)	-	(92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277	-	-	5,277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236	-	-	4,23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7,276</u>	<u>-</u>	<u>-</u>	<u>7,2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789</u>	<u>(927)</u>	<u>-</u>	<u>15,861</u>
雇主提撥	-	(15,404)	(188)	(15,592)
福利支付	<u>(17,890)</u>	<u>17,890</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88,601</u>	<u>(\$ 92,427)</u>	<u>(\$ 1,350)</u>	<u>\$ 94,824</u>
105 年 1 月 1 日	<u>\$ 188,601</u>	<u>(\$ 92,427)</u>	<u>(\$ 1,350)</u>	<u>\$ 94,82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u>2,326</u>	<u>-</u>	<u>-</u>	<u>2,326</u>
利息費用（收入）	<u>2,593</u>	<u>(1,380)</u>	<u>-</u>	<u>1,2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506	-	506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884	-	-	3,88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未 認 列 之 退 休 金 負 債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9,406	\$ -	\$ -	\$ 9,4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390	-	-	5,3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680	506	-	19,186
雇主提撥	-	(54,627)	1,350	(53,277)
福利支付	(18,359)	18,359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93,841</u>	<u>(\$ 129,569)</u>	<u>\$ -</u>	<u>\$ 64,27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0	\$ 3,408
推銷費用	503	486
管理費用	86	147
	<u>\$ 3,539</u>	<u>\$ 4,0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875%	1.3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901)	(\$ 4,498)
減少 0.25%	\$ 5,088	\$ 4,66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34	\$ 4,532
減少 0.25%	(\$ 4,778)	(\$ 4,3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284	\$ 15,88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9.7 年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一)鋁門窗、帷幕牆之生產、建屋出售及安裝工程；(二)電纜之生產及安裝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應收票據－淨額	\$	65,338		\$	-		\$	65,338
應收帳款－淨額		763,197			178,050			941,247
存貨－門窗部		463,665			14,763			478,428
存貨－待售車位		2,107			-			2,107
工程存出保證金		21,471			-			21,471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								
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			198,374			198,374
		<u>\$1,315,778</u>			<u>\$ 391,187</u>			<u>\$1,706,9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負 債								
應付票據	\$	34,052		\$	-		\$	34,052
應付帳款		161,202			-			161,2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11			-			32,911
預收訂金（帳列預收款項）		201,738			-			201,73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46,275			246,275
負債準備－流動		2,917			-			2,917
	\$	<u>432,820</u>		\$	<u>246,275</u>		\$	<u>679,0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應收票據－淨額	\$	131,223		\$	-		\$	131,223
應收帳款－淨額		801,840			169,579			971,419
存貨－門窗部		525,507			29,401			554,908
存貨－待售車位		2,107			-			2,107
工程存出保證金		-			311			311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4,490			174,490
	\$	<u>1,460,677</u>		\$	<u>373,781</u>		\$	<u>1,834,458</u>

負 債								
應付票據	\$	61,560		\$	-		\$	61,5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179			-			44,179
應付帳款		179,364			-			179,3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48			-			29,248
預收訂金（帳列預收款項）		154,142			-			154,142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73,768			173,768
負債準備		3,532			-			3,532
	\$	<u>472,025</u>		\$	<u>173,768</u>		\$	<u>645,793</u>

二五、權 益

(一) 股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20,000</u>	<u>520,000</u>
額定股本	<u>\$ 5,200,000</u>	<u>\$ 5,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91,688</u>	<u>273,840</u>
已發行股本	<u>\$ 1,916,880</u>	<u>\$ 2,738,4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10,081	\$ 410,081
受贈資產	2,127	2,127
庫藏股票交易	22,557	-
	<u>\$ 434,765</u>	<u>\$ 412,208</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基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逢穩定成長週期，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財務規劃及爭取股東之最大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若發放現金股利時最多不超過分配盈餘 2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581	\$ 25,058		
特別盈餘公積	25,378	78,952		
現金股利	136,920	-	\$ 0.5	\$ -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 684,600 仟元，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12 月支付股東減資股款 684,6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 821,520 仟元，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以 105 年 12 月 3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2 月支付股東減資股款 821,520 仟元。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803	
特別盈餘公積	279,711	
現金股利	95,844	\$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912,376	\$ 3,886,99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之 提列數(迴轉數)	(302,726)	25,378
年底餘額	<u>\$ 3,609,650</u>	<u>\$ 3,912,37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5,568	\$ 26,8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036)	8,686
年底餘額	<u>(\$ 2,468)</u>	<u>\$ 35,56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5,817)	\$ 8,1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9,918	(113,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之重分類調整	15,353	39,305
年底餘額	<u>(\$ 20,546)</u>	<u>(\$ 65,817)</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 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		
一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1	19,630
一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804	15,434
一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7	11,852
合 計	<u>32,842</u>	<u>46,916</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一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41	\$ 878,820	\$ 313,303
一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804	747,800	246,328
一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7	<u>617,552</u>	<u>189,163</u>
		<u>\$ 2,244,172</u>	<u>\$ 748,794</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一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30	\$ 937,711	\$ 240,474
一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5,434	794,102	189,067
一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52	<u>653,109</u>	<u>145,191</u>
		<u>\$ 2,384,922</u>	<u>\$ 574,732</u>

註：母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減資基準日時減少股本 821,520 仟元，故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列示為減資後之股數；母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減資基準日時減少股本 684,600 仟元，故 10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列示為減資後之股數。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783	\$ 19,770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980)	(8,980)
	<u>\$ 7,803</u>	<u>\$ 10,790</u>

(二) 其他收入－其他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243	\$ 6,715
股利收入	11,904	20,608
其 他	<u>19,007</u>	<u>10,229</u>
	<u>\$ 35,154</u>	<u>\$ 37,55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5,946</u>	<u>\$ 14,84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89)	(\$ 5,378)
金融資產淨減損損失	(16,081)	(39,305)
處分投資利益	31,048	74,2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6,608	240,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8	-
其他	(561)	(721)
	<u>\$179,963</u>	<u>\$269,752</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05	\$ 26,157
投資性不動產	8,980	8,980
無形資產	<u>1,305</u>	<u>1,575</u>
合計	<u>\$ 34,690</u>	<u>\$ 36,7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43</u>	<u>\$ 2,438</u>
製造費用	<u>\$ 21,962</u>	<u>\$ 23,719</u>
其他收益及費損	<u>\$ 8,980</u>	<u>\$ 8,9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05</u>	<u>\$ 1,575</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8,980</u>	<u>\$ 8,98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367,752	\$350,534
勞健保費用	34,697	33,82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283	12,97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三)	3,539	4,0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7,302</u>	<u>8,0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6,573</u>	<u>\$409,4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4,326	\$325,830
營業費用	<u>92,247</u>	<u>83,570</u>
	<u>\$426,573</u>	<u>\$409,400</u>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86,418	\$ 81,334	\$ 367,752	\$ 282,691	\$ 67,843	\$ 350,534
勞健保費用	28,054	6,643	34,697	26,987	6,833	33,820
退休金費用	13,711	3,111	16,822	13,994	3,020	17,014
其他員工福利	<u>6,143</u>	<u>1,159</u>	<u>7,302</u>	<u>6,752</u>	<u>1,280</u>	<u>8,0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4,326</u>	<u>\$ 92,247</u>	<u>\$ 426,573</u>	<u>\$ 330,424</u>	<u>\$ 78,976</u>	<u>\$ 409,4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18 人及 7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0.1%	0.1%
<u>金 額</u>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62	\$ 43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255	\$ 11,277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494	\$ 12,4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783)	(17,822)
淨 損 失	(\$ 1,289)	(\$ 5,378)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442	\$ 14,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14	21,8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7,9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516	8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64,072	(\$ 10,40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62,097</u>	<u>\$435,4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1,556	\$ 74,0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85	861
免稅所得	(30,440)	(56,4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114	21,87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557	(2,7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7,9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072</u>	<u>(\$ 10,40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262</u>	<u>\$ 2,69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326</u>	<u>\$ 37,38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227	\$ 740	\$ -	\$ 1,9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5,794	(2,393)	-	3,401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634	(246)	-	388
未實現銷貨折讓	258	-	-	258
未實現退休金	18,229	(11,947)	3,262	9,544
未實現保固成本	600	(104)	-	496
未實現薪資費用	-	436	-	436
其 他	9	(2)	-	7
	<u>\$ 26,751</u>	<u>(\$ 13,516)</u>	<u>\$ 3,262</u>	<u>\$ 16,49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726,956</u>	<u>\$ -</u>	<u>\$ -</u>	<u>\$726,956</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36	(\$ 309)	\$ -	\$ 1,2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3,674	2,120	-	5,794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385	(751)	-	634
未實現銷貨折讓	258	-	-	258
未實現退休金	17,464	(1,932)	2,697	18,229
未實現保固成本	549	51	-	600
其 他	11	(2)	-	9
	<u>\$ 24,877</u>	<u>(\$ 823)</u>	<u>\$ 2,697</u>	<u>\$ 26,75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726,956</u>	<u>\$ -</u>	<u>\$ -</u>	<u>\$726,95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563,023</u>	<u>\$563,94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833</u>	<u>\$ 33,93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82%	11.92%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8</u>	<u>\$ 2.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88</u>	<u>\$ 2.80</u>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退還股款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退還股款基準日訂於 105 年 12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4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96</u>	<u>\$ 2.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6</u>	<u>\$ 2.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8,025</u>	<u>\$445,8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8,846	158,8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0	1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8,896</u>	<u>158,98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104年9月25日簽訂處分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洲際投資)之協議，洲際投資係負責本公司土地開發及興建住宅業務。本公司於105年5月6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洲 際 投 資
現 金	<u>\$303,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洲 際 投 資
流動資產	
現 金	\$ 7,886
其他流動資產	1,333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289,082</u>
處分之淨資產	<u>\$298,301</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洲 際 投 資
收取之對價	\$303,000
處分之淨資產	(298,301)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25,025</u>
處分利益	<u>\$ 29,72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洲 際 投 資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303,000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7,886</u>)
	<u>\$295,114</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51	\$ 2,220
1-5年	<u>1,287</u>	<u>2,878</u>
	<u>\$ 3,438</u>	<u>\$ 5,098</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租辦公室支付之
存出保證金皆為 274 仟元。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
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
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
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812 仟元及 5,09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688	\$ 14,183
1-5年	<u>22,173</u>	<u>4,646</u>
	<u>\$ 36,861</u>	<u>\$ 18,829</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224,115	\$ -	\$ -	\$ 224,115
基金受益憑證	<u>10,294</u>	<u>-</u>	<u>-</u>	<u>10,294</u>
	<u>\$ 234,409</u>	<u>\$ -</u>	<u>\$ -</u>	<u>\$ 234,409</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301,094	\$ -	\$ -	\$ 301,094
基金受益憑證	<u>10,874</u>	<u>-</u>	<u>-</u>	<u>10,874</u>
	<u>\$ 311,968</u>	<u>\$ -</u>	<u>\$ -</u>	<u>\$ 311,968</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56,579	\$ 1,814,8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12,733	465,6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37,998	1,912,6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一淨額、應收帳款一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一流動投資、應收票據一淨額、應收帳款一淨額、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日幣、港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659 仟元及 2,697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38,781 仟元及 2,263,820 仟元。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u>銷 貨</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	\$ 210
<u>進 貨</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678	\$ 874
<u>裝置成本</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2,655	\$ 1,6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u>製造費用—加工費用</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196,411</u>	<u>\$206,966</u>
<u>營業費用—租金支出</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1,008	\$ 1,008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u>136</u>	<u>273</u>
	<u>\$ 1,144</u>	<u>\$ 1,281</u>
<u>營業費用—其他費用</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3</u>	<u>\$ 27</u>

交易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另本公司向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租賃辦公室，性質係屬營業租賃，且租賃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u>	<u>\$ 44,17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32,911	\$ 29,248
	本公司之子公司	<u>109</u>	<u>202</u>
		<u>\$ 33,020</u>	<u>\$ 29,45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33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u>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51</u>	<u>\$ 13</u>
<u>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其他</u>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u>\$ 1,003</u>	<u>\$ 941</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564</u>	<u>\$ 10,8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25,428	\$ 246,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695,960	2,695,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34,864	38,81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683,578	714,014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222,391	213,757
	<u>\$ 3,862,221</u>	<u>\$ 3,908,986</u>

三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49,595 仟元及 41,537 仟元。
-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出具保證票據計約 2,934,955 仟元及 4,094,767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之保證。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 32.25 (美元：新台幣)	<u>\$ 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105	32.25	(美元：新台幣)	\$ 164,666
日 幣		1,925	0.2756	(日幣：新台幣)	531
歐 元		27	33.90	(歐元：新台幣)	923
港 幣		26	4.158	(港幣：新台幣)	109
					<u>\$ 166,2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	32.83	(美元：新台幣)	<u>\$ 38</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7,482	32.83	(美元：新台幣)	\$ 245,602
日 幣		52,040	0.2727	(日幣：新台幣)	14,191
歐 元		271	35.88	(歐元：新台幣)	9,718
港 幣		48	4.235	(港幣：新台幣)	201
					<u>\$ 269,712</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89) 仟元及 (5,37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註二)	公允價值(註三)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823	\$ 26,718	\$ 26,718	註一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3,669	28,682	28,682	註一
	正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2,121	12,012	12,012	註一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74	2,081	2,081	註一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287	7,295	7,295	註一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3,269	56,644	56,644	註一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394	6,965	6,965	註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5,454	36,215	36,215	註一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432	8,272	8,272	註一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063	3,712	3,712	註一及註六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859	30,699	30,699	註一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4,820	4,820	註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883	883	註一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1,870	1,870	註一
	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1,972	1,972	註一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1,824	1,824	註一
	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89	1,873	1,873	註一
	摩根策略總報酬基金(美元對沖)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0	1,872	1,872	註一
	中國信託全球不動產收益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494	36,940	45,123	註五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	註四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	(195)	註七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25,000	105,384	98,191	註八及註十
	太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6,000	31,772	註八
	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	—	—	註九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二) \$	持 股 比 率 (%) 7.17	公 允 價 值 (註三) \$	備 註
宏 興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母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3,741,347	313,303		313,303	註一
	華 南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611,853	9,943	-	9,943	註一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696,000	81,747	-	81,747	註一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575,040	27,799	-	27,799	註一
台 灣 倉 智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一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045,000	17,974	-	17,974	註一
	中 華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母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0,803,838	246,328	5.64	246,328	註一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866,000	41,741	-	41,741	註一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080,000	19,062	-	19,062	註一
凱 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一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103,750	18,985	-	18,985	註一
	中 華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母 公 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8,296,624	189,163	4.33	189,163	註一
	國 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720,000	34,704	-	34,704	註一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1,493,200	26,355	-	26,355	註一
	第 一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954,000	16,409	-	16,409	註一

註一：係依 105 年 12 月 30 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三：若非上市、上櫃公司無明確市價，則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為估計市價。

註四：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尚未好轉，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五：係以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六：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4 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24.79%，且經本公司評估價值確已減損，已於 97 年度認列 1,300 仟元減損損失。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消滅，故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七：係以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0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註八：係以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九：本公司對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 97 年度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公司於 97 年 11 月下市，故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十：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1,866 仟元之減損損失。另太旭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52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等比例認購。

票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買		賣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未	
							數金	初額股	數金	入額股				數售	額金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Hsieh Jui Cheng	-		9,300	\$ 304,232	-	9,300	\$ 303,000	\$ 273,276	\$ 29,724	-	\$ -

註：本公司於104年9月25日協議處分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數股份，並於105年5月6日完成股份轉讓程序。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1)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考定之依據	其他事項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地號 175	104.12.29	84.7.31	\$ 62,861	\$ 158,218	全數收訖	\$ 95,357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投資性不動產	參考交易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資料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地號 174-2	105.5.11	84.7.31	41,893	113,144	全數收訖	71,251	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投資性不動產	參考交易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資料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地號 174-3	105.10.20	84.7.31	41,893	120,000	註 2	註 2	赫蒂法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投資性不動產	參考交易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資料	

註 1：交易金額係合約價款扣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費用。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該土地，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已收取價款 24,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惟資產尚未移交，故未認列處分損益及相關成本。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期 本	投 資 期 上	金 額 未 股 數 (仟 股)	持 有 率 限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宏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進出口貿易	\$ 100,721	\$ 100,721	10,072	93.26% \$ 130,795	\$ 12,615	\$ 2,611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倉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進出口貿易	104,695	104,695	10,469	96.94% 100,856	9,618	1,843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108,946	108,946	10,895	99.95% 78,398	7,564	1,637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43,197	343,197	11	100% 12,538	1,051	1,051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 5 樓之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408,470	408,470	408	31.42% 389,185	(21,856)	(6,867)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P.O. BOX 59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土地開發及興建住宅	-	274,225	-	-	-	-	註二
華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華通電纜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村頭管理區	電線電纜製造業	164,948	164,948	-	100% 68,896	(6,018)	(6,018)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ransglobe Investment USA Corp.	18217 GALE AVENUE, SUITE A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投資業務	-	268,785	-	-	-	-	註二
Transglobe Investment USA Corp.	Meadow Pass Estates, LLC	18217 GALE AVENUE, SUITE A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土地開發業務	-	269,648	-	-	-	-	註二

註一：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協議處分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數股份，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完成股份轉讓程序，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持股比例為 0%。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扣除發行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之金額。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投資金額	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面價	資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虎門華通電線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用線、銅軸線及絕緣建築線等之製造銷售業務	人民幣 50,612 千元 (不含預收股款 6,626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 164,948	\$ 164,948	無	無	\$ 164,948	(\$ 6,018) (註一)	100%	(\$ 6,018) (註一)	\$ 68,896		無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美金 5,903 千元 (註二)	會依金額赴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64,948	\$2,868,502 (淨值×60%)	投資限額

註一：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7,800 千元，本公司尚未實行投資部分金額為美金 1,897 千元，經濟部投審會於 100 年 3 月 23 日不同意本公司申請展延尚未實行投資部分之投資期限，故現行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5,903 千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裝置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六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1,275</u>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8,553
支票存款			8,623
外幣存款（註）			<u>313</u>
			<u>17,489</u>
		\$	<u>18,764</u>

註：包括日幣 0.27 元，按匯率 JPY\$1=0.2739；美元 9,707.083 元，按匯率 USD\$1=32.25 及歐元 0.37 元，按匯率 EUR\$1=33.9 換算。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為仟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面 值 總 額	公 平 價 值 (註 一)	
			單 價	金 額
上市 (櫃) 公司股票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93,269	\$ 32,933	17.2	\$ 56,644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85,454	9,854	36.75	36,215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859	3,529	87	30,699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669	7,837	36.6	28,682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823	1,008	265	26,718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92,121	2,492	4.82	12,012
其他 (註二)	-	-		<u>43,439</u>
				<u>\$234,409</u>

註一：市價係按 105 年 12 月 30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宏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 11,970
連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10,995
鵬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6,883
欣鑽企業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4,015
東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3,590
其他（註）		<u>28,666</u>
		66,119
減：備抵呆帳		<u>703</u>
淨 額		<u>\$ 65,41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 128,29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102,939
鴻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82,290
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79,488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76,816
由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72,629
其他（註）		<u>607,715</u>
		1,150,176
減：備抵呆帳		<u>35,174</u>
		<u>\$ 1,115,0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市 價 基 礎
原 料	\$ 250,610	\$ 270,646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346,176	364,332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94,725</u>	<u>135,258</u>	淨變現價值
	691,511	770,236	
大直興建房屋案：			
待售車位	<u>2,107</u>	<u>2,400</u>	
	<u>\$ 693,618</u>	<u>\$ 772,636</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20,006 仟元。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投 入	工 程 利 益 (損失)	本 期 完 工	期 末 餘 額
	\$ 219,396	(\$ 211)	\$ 211	\$ -	\$ 219,396
華南銀行總世貿大樓	115,314	15	22	-	115,351
中信總行大樓	179,742	-	-	-	179,742
南紡第一期商場開發	185,197	67,210	5,462	-	257,869
由鉅大恆	<u>984,467</u>	<u>188,301</u>	<u>60,711</u>	<u>(50,227)</u>	<u>1,183,252</u>
其他 (註)	1,684,116	\$ <u>255,315</u>	\$ <u>66,406</u>	<u>(\$ 50,227)</u>	1,955,61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04,120)			(455,430)	(455,430)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u>(1,105,506)</u>				<u>(1,301,806)</u>
	\$ <u>174,490</u>				\$ <u>198,37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金額	增 金額	加 金額	本年 股數(仟股)	本年 金額	減 金額	減損 金額	年 股數(仟股)	年底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07	\$ 36,940	-	-	-	\$ -	-	\$ -	-	407	0.71	\$ 36,940	\$ 45,123	無	註七
太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190	80,034	2,535	25,350	-	-	-	-	-	10,725	19.50	105,384	98,191	無	註三及註六
東君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25	728	-	-	-	-	-	728	-	125	4.17	-	(195)	無	註一及註五
和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6,000	-	-	-	-	-	-	-	3,000	13.04	36,000	31,772	無	註一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無	註二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無	註四
合計		\$ 153,702	\$ 25,350	\$ -		\$ -	\$ 728					\$ 178,324	\$ 174,891		

註一：係以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0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尚未好轉，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三：係以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歌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 97 年度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公司於 97 年 11 月上市，故重分類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五：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註六：經本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於 101 年度認列 1,866 仟元之減損損失。另太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52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等比例認購。

註七：係以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金額	本年 股數(仟股)	本年 金額	增 加	減 少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發放子公司 股利調整 資本公積	認列子公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度 股數(仟股)	底 持 股 %	總 額	股權淨值 (註二)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8	\$396,052	-	\$-	-	-	(\$ 6,867)	\$-	\$-	\$ (7,080)	408	31.42	\$389,185	\$389,185	無	-
尊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	18,566	-	-	-	-	1,052	-	-	-	11	100.00	12,538	12,538	無	-
宏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72	52,674	-	-	58,891	-	2,611	9,153	7,466	-	10,072	93.26	130,795	130,795	無	註三
凱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95	29,979	-	-	35,557	-	1,637	5,923	5,302	-	10,895	99.95	78,398	78,398	無	註三
台灣富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69	38,820	-	-	46,302	-	1,843	7,481	6,410	-	10,469	96.94	100,856	100,856	無	註三
洲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304,232	-	-	-	273,276	-	-	-	(30,956)	-	-	-	-	無	註四
合計		\$840,323		\$140,750	\$273,276	\$273,276	\$-276	\$22,552	\$19,128	(\$38,036)			\$711,772	\$711,772		

註一：係依據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扣除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之金額。

註四：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協議處分洲際投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數股份，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完成股份轉讓程序。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質 押 之 情 形
高雄 85 層國際廣場—土地及房屋	\$ 264,907	\$ -	\$ -	\$ 264,907	註
減：累計折舊	(42,213)	(2,814)	-	(45,027)	
累計減損	(107,450)	-	-	(107,450)	
	<u>115,244</u>	<u>(2,814)</u>	<u>-</u>	<u>112,430</u>	
和平賞停車位	1,231	-	-	1,231	
減：累計折舊	(152)	(12)	-	(164)	
	<u>1,079</u>	<u>(12)</u>	<u>-</u>	<u>1,067</u>	
萬里海洋休閒世界—土地及房屋	20,978	-	-	20,978	
減：累計折舊	(2,324)	(173)	-	(2,497)	
累計減損	(8,500)	-	-	(8,500)	
	<u>10,154</u>	<u>(173)</u>	<u>-</u>	<u>9,981</u>	
廣擎天—土地及房屋	43,973	-	-	43,973	
減：累計折舊	(4,077)	(244)	-	(4,321)	
備抵跌價	(8,856)	-	-	(8,856)	
	<u>31,040</u>	<u>(244)</u>	<u>-</u>	<u>30,796</u>	
汐止世貿大樓—土地及房屋	87,407	-	-	87,407	
減：累計折舊	(15,634)	(747)	-	(16,381)	
累計減損	(6,286)	-	-	(6,286)	
備抵跌價	(8,314)	-	-	(8,314)	
	<u>57,173</u>	<u>(747)</u>	<u>-</u>	<u>56,426</u>	
宜蘭利澤工業區土地	<u>470,334</u>	<u>-</u>	<u>(104,755)</u>	<u>365,579</u>	註
大直明水路	376,033	-	-	376,033	
減：累計折舊	(61,272)	(3,874)	-	(65,146)	
	<u>314,761</u>	<u>(3,874)</u>	<u>-</u>	<u>310,887</u>	
台中溫莎莊園—土地及房屋	27,031	-	-	27,031	
減：累計折舊	(1,603)	(206)	-	(1,809)	
累計減損	(3,619)	-	-	(3,619)	
	<u>21,809</u>	<u>(206)</u>	<u>-</u>	<u>21,603</u>	
東方園邸—土地及房屋	19,006	-	-	19,006	
減：累計折舊	(1,239)	(147)	-	(1,386)	
累計減損	(8,243)	-	-	(8,243)	
	<u>9,524</u>	<u>(147)</u>	<u>-</u>	<u>9,377</u>	
國家藝術園區—土地及建物	15,681	-	-	15,681	
減：累計折舊	(994)	(148)	-	(1,142)	
	<u>14,687</u>	<u>(148)</u>	<u>-</u>	<u>14,539</u>	
新屋農地—土地	<u>35,692</u>	<u>-</u>	<u>-</u>	<u>35,692</u>	
東方科學園區—土地及房屋	41,116	-	-	41,116	
減：累計折舊	(5,755)	(289)	-	(6,044)	
累計減損	(8,268)	-	-	(8,268)	
備抵跌價	(3,052)	-	-	(3,052)	
	<u>24,041</u>	<u>(289)</u>	<u>-</u>	<u>23,752</u>	
匯豐大樓—土地及房屋	38,599	-	-	38,599	註
減：累計折舊	(7,578)	(326)	-	(7,904)	
	<u>31,021</u>	<u>(326)</u>	<u>-</u>	<u>30,695</u>	
合 計	<u>\$ 1,136,559</u>	<u>(\$ 8,980)</u>	<u>(\$ 104,755)</u>	<u>\$ 1,022,824</u>	

註：請參閱附註三四質抵押資產之說明。

中華電纜電線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註 一)	抵 押 或 擔 保
購料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圓山	105.08.26~106.02.22	\$ 21,086	\$200,000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銀行－民權	105.12.27~106.06.23	19,050	\$100,000	無
合作金庫－中山	105.08.09~106.06.18	1,196	\$85,000	無
台灣銀行－圓山	105.07.13~106.06.21	75,655	\$600,000 (註四)	投資性不動產
兆豐銀行－敦化	105.07.07~106.06.25	36,031	\$200,000 (註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08.05~106.01.26	11,381	\$10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	105.08.15~106.02.27	1,611	\$400,000 (註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u>166,010</u>		
抵押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	105.12.08~106.01.05	10,000	\$600,000 (註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08~106.01.06	14,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09~106.01.06	24,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12~106.01.11	6,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14~106.01.13	42,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15~106.01.13	10,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16~106.01.13	79,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19~106.01.18	47,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21~106.01.20	20,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22~106.01.20	60,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26~106.01.25	198,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30~106.01.26	7,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第一商業銀行－圓山	105.12.14~106.01.13	10,000	\$200,000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15~106.01.13	3,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21~106.01.20	36,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22~106.01.20	40,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26~106.01.26	4,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27~106.01.26	5,8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105.12.29~106.01.26	28,000	與上列借款使用同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台灣銀行－圓山	105.10.07~106.01.05	<u>100,000</u>	\$600,000 (註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u>743,800</u>		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民權	105.12.26~106.01.25	28,000	\$100,0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	105.12.26~106.01.25	<u>280,000</u>	\$400,000 (註五)	無
		<u>308,000</u>		
		<u>\$ 1,212,810</u>		

註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約 1,638,781 仟元（係上述已使用額度加計台中銀行及兆豐證券之未使用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及 510,000 仟元後，總借款額度共 2,895,000 仟元，減除本期借款餘額及工程保證使用額度 38,409 仟元後之餘額）。

註二：購料借款、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之最高核准額度為 200,000 仟元。

註三：購料借款、信用借款之最高核准額度為 200,000 仟元，惟信用借款額度最高不可超過 200,000 仟元。

註四：購料借款、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之最高核准額度為 600,000 仟元。

註五：抵押借款、購料借款及信用借款之最高核准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惟信用借款額度最高不可超過 400,000 仟元。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合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3,667
台灣驪住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7,680
力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6,137
其他（註）		<u>30,265</u>
		<u>\$ 57,74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0,108
其他（註）		<u>205,881</u>
		<u>\$ 225,98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高壓線纜（電力銅線、風雨線）	5,775 仟噸	\$ 1,058,796
鋁 板	1,257 仟噸	635,242
鋁 門 窗	1,390 仟噸	530,428
低壓線纜	1,687 仟噸	190,673
其 他	2,559 仟噸	<u>107,831</u>
銷貨收入		2,522,970
裝置收入		<u>322,669</u>
營業收入總額		2,845,639
減：銷貨折讓		(<u>19,181</u>)
營業收入淨額		<u><u>\$ 2,826,458</u></u>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83,271
加：本期進料	1,363,110
在製品轉入	38,884
外包加工收料	5,377
同業借料	109
原料回收	40
原料盤盈	26
減：期末原料	250,610
原料轉列在製品	21,160
原料轉列商品	83,350
轉列製造費用	<u>17,361</u>
本期耗用原料	1,318,336
直接人工	154,313
製造費用	<u>511,419</u>
製造成本	1,984,068
加：期初在製品	413,557
製成品轉入	334,211
在製品盤盈	2,535
本期購買	2,143
原料轉入	21,160
減：期末在製品	346,176
在製品轉列原料	38,884
在製品轉列商品	98,235
轉列裝置成本	1,172
停工損失	<u>2,200</u>
製成品成本	2,271,007
加：期初製成品	77,326
外購成品	85,565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94,725
製成品轉在製品	334,211
轉列銷售費用	<u>1,671</u>
製成品銷貨成本	2,003,291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181,585
停工損失	2,2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下腳收入		(\$	10,859)
存貨淨盤盈		(	<u>2,561</u>)
產銷成本			2,173,656
裝置成本			<u>336,666</u>
營業成本			<u>\$ 2,510,322</u>

註：期初及期末存貨分別包括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80 仟元及 20,006 仟元，本期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074 仟元。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裝置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 255,313	
薪資費用		45,911	
其他費用（註）		<u>35,442</u>	
		<u>\$ 336,66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工費	\$ 209,695
薪資支出	99,905
水電費	36,340
其他費用（註）	<u>165,479</u>
	<u>\$ 511,41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53,458
交際費			9,179
運費			9,163
呆帳損失			7,875
其他費用（註）			<u>18,987</u>
		\$	<u>98,66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0,987
管理及清潔費	5,271
交際費	5,950
稅 捐	3,724
其他費用（註）	<u>16,695</u>
	<u>\$ 62,62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265號

會員姓名：
(1) 張 瑞 娜
(2) 周 以 隆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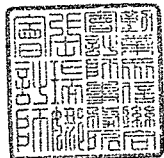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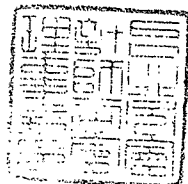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6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8252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瑞娜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周以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19

日